

“盗版书”作坊里销量TOP1竟是它！

崇明区首例侵犯著作权罪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宣判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关海

瞄准教辅资料销售的黄金时期，大肆印刷、售卖盗版教辅书籍；粗制滥造的法律类书籍成了销量前十。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杨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4 万元。据悉，这也是崇明区首例侵犯著作权罪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创业瞄准“盗版书”赛道

2022 年，找不到工作的杨某某决定创业去做出版印刷。可是要拿到正规许可流程复杂、成本又高。于是，杨某某瞄准“盗版书”赛道，在简单走访考察后，将电商平台作为主要渠道，并着手开设多家网店，还尝试性地上架了几款书籍。

经一段时间试运营，杨某某发现平台销量不好。于是，他辗转联系多家刷单公司，通过委托运营、下假单发空包的方式，让店铺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假象。同时，杨某某开始在网上搜罗各种电子书籍资源，为后续印刷打造“资源库”，常见书籍基本都能在他的资源库内找到电子版。

后来，杨某某租赁了扫描及复印设备等，在接到订单后，他会将电子版直接翻印；遇到罕见书籍（新书或未经审批）订单，他会先购买“版书”，再用设备扫描，最后导出电子版并进行打印、分包、装订、覆膜、发货。

2023 年 8 月，公安机关经摸排发现了杨某某盗印书籍的犯罪线索，随即展开侦查工作，杨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到案。经审计，被告人杨某某已销售盗版书籍 2000 余册，金额达 7 万余元；待销售盗版书籍

30 余册，金额 2000 余元。

一人担起“印刷作坊”全流程

经查，杨某某销售的书籍中有部分“假教辅”，即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的教辅类资料，包括《三维设计》《步步高大一轮复习讲义》等。这些“假教辅”质量低劣、印刷粗糙，不仅存在墨水含铅量较高等危害健康的隐患，而且其中的错误内容还会误导学生，更会催生劣币驱逐良币的市场乱象。此外，占据杨某某店铺销量 TOP1 的竟是《刑法一本通》，销量前十的清一色均是法律类书籍。按照杨某某的说法，教辅类、法律类书籍市场需求量大，种类繁多，有了“版书”之后可以多次大批量印刷。

当被问及是否有同案犯时，杨某某供述“印刷作坊”内只有他一人，流水线上的所有环节都是他自己负责。因为时间仓促，还要兼顾成本收益，书籍印刷通常质量较差，字迹不清、页面不全的现象时有发生，退货也是常有的事。在问及杨某某是否知道未经授权不能随意盗印书籍时，他满脸愧疚地回答：“知道，我就是为了多赚点钱。我身边有很多人在做这个，所以我就跟着做了。”

经崇明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说法】

销售者是防假的第一责任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权利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复制、发行其他违禁出版物，例如未经许可进口的书籍、未经审核的宗教类书籍等，还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销售者为了一己私利，通过购买正版后盗印、购买电子资源后翻印等方式制假并销售，需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数额巨大的，还要承担刑事责任。所以，对于销售者而言，诚信经营恒久

远，制假售假需三思。

平台是防假的第一守门人。电商平台在为市场经济注入活力的同时，也给隐蔽性犯罪提供了可乘之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电商平台未尽定期审核义务、收到权利人投诉函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可能对销售者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避风港原则”不是“避风所原则”，作为连接销售者和消费者的桥梁，平台也需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共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消费者是打假的第一监督人。部分消费者可能存在贪小便宜或侥幸心理，被售假者的低廉折扣吸引。为此，我们需要提醒消费者：天上不会掉馅饼，超低折扣需谨慎。消费者遇到比书籍码洋、市场普遍价格低且未展示授权的店铺，需要提高警惕。此外，消费者处于销售终端，是最容易接触到盗版书籍的群体，也是打假线索的重要监督力。因此，当大家买到假书或发现相关线索时，请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举报反映。

在自家门前装摄像头，侵权了吗？

□ 记者 陈颖婷

九旬老人在家门口装了摄像头，却踏入了邻居的“隐私雷区”。老人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隐私权保护和私宅防盗需求的冲突该如何平衡？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在私宅安装摄像头而引发的纠纷。

邻居为隐私权告上法庭

李某某与九旬老人秦老伯是邻居，两家房屋是同侧一排。秦老伯在房门前装了两个监控摄像头，引发李某某的不满。李某某表示，监控探头分别向东、西照射，他房屋全部在监控范围内，他与家人朋友进出住宅均会被监控拍摄，这侵害了他的隐私。李某某告上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秦老伯拆除监控；秦老伯对监控所录制的视频信息进行不可恢复性删除，并销毁副本；秦老伯出具不少于 800 字的书面道歉，张贴于两家人家相邻位置，张贴期限不少于 30 日；秦老伯承担他因诉讼支出的费用 5900 元；并赔偿他生活影响及误工费损失 4000 元。

秦老伯表示，自己是九十多岁的独居老人，李某某之前有敲门、撬锁、往他家门口扔烟头等行为，他担心自身安危，因此安装了监控摄像头。考虑到邻里和谐，秦老伯愿意改变摄像头的拍摄角度，并删除相关数据。自己并非故意侵犯李某某隐私，不同意李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最终，法院判决秦老伯拆除其安装于进户门一侧外墙空调外机上方的监控摄像头一个并删除该监控摄像设备内有关李某某家人进出行程的视频内容，同时支付李某某交通费 12 元、误工费 282 元，合计 294 元，驳

【法官说法】

法官指出，自然人享有保护自身及家庭成员之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权利，但权利的行使存在合法边界。当前个人常选择在住宅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如网络监控摄像头、可视化门铃）用于监控。但该安装使用行为常对被拍摄者造成权利侵害。

本案涉及个人安全与他人隐私的权利边界、图像采集设备侵犯隐私权的行为表现、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等基本法律问题，集中呈现了隐私权保

回李某某的其余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李某某提起上诉。一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为何两个摄像头只拆一个

法院认为：第一，秦老伯在房屋外墙安装了两个监控摄像头，安装一事未与邻居商量，未得到李某某同意。鉴于两个监控摄像头的安装位置、拍摄角度、摄录内容不同，应当分别认定各个监控摄像头的安装使用行为是否侵犯李某某的隐私权。

安装于秦老伯房屋进户门一侧外墙空调外机上方的监控摄像头，其拍摄角度将李某某家进户门一带置于可视范围，李某某的私人住宅、日常生活因此被长期摄录，隐私权受到侵害，李某某有权要求秦老伯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安装于秦老伯进户门上方的摄像头朝向某某街，是居民通行的公共区域，李某某在这条街上的行走已脱离“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的范畴，且摄录的焦点为“场所”即该片公共区域，系一种泛化的图像采集，并非对于李某某个体的定格化拍摄，因此，即使摄录内容中出现了李某某影像，也不宜认定侵犯李某某隐私权。

第二，关于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法院考虑到，秦老伯居住的成排平房没有封闭式管理，无其他安保措施，秦老伯又是独居高龄老人，确有安全需求，应为秦老伯保留合理数量、合理位置的监控摄像头。因此，另一个监控摄像头可予保留。关于李某某要求秦老伯删除监控录制视频信息的诉请，法院认为，李某某在自家进出的情况即行踪信息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私密性，因此秦老伯监控摄像头拍摄到的关于李某某家进出情况的画面内容属于应当删除的信息。

护和私宅防盗需求的冲突，亦凸显了法院在案件裁判中深入解释“隐私权”的重要价值。

对于被图像采集设备摄录的相对方而言，未经其同意便陷入被他人随时采集真实影像的危险，这实质上是种损害。安装者与被摄像者存在明显的对立利益，一方行使民事权利却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另一方的合法权利，该种情况下，可以考虑适用比例原则，判断个案中行为人的可归责性，并衡量双方的对立利益